

B18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81版)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不转股，或者将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派息、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调整)；若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派息、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调整)；若后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后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后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总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形成的股份)、配股、配售或送股等情形，公司将按如下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每股送股数；n为每股配股数；K为配股率；D为配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公告公司拟调整转股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登记日之前，持有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因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分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能按照发行时的条款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债权利息或转股时的股价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地以公告形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9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一) 正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降低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幅度：最低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价的比率，k₁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配股所募集资金总额，P₁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公告公司拟调整转股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登记日之前，持有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因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分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能按照发行时的条款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债权利息或转股时的股价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地以公告形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报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方式为：O=V/P，将以去尾取整的方式确定每次可转股股数；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金额总额；P₁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不足一股不足以支付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海天证券交易所”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持有人转入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以现金返还该持有人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部分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1 财务顾问条款

1.1 到期偿债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原则上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最低点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天数。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会计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含应付利息)。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最低点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3 偿债担保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最低点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天数。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会计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含应付利息)。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4 附带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最低点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3-9 利润承诺、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原股东的意愿确定。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的意愿，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的意愿，向原股东优先配售。